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

111年度訴字第9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閔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劉吉恩

指定辯護人 彭詩雯公設辯護人  
被 告 徐承泓

選任辯護人 顏碧志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曲文展

選任辯護人 陳河泉律師  
被 告 郭俊賢

選任辯護人 巫宗翰律師(法扶律師)

01 被 告 黃音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  
06 第73號、第74號、第75號、第76號）、追加起訴（111年度軍少  
07 連偵字第7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7號），本院  
08 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戊○○、己○○、丙○○、甲○○、丁○○、黃音綸被訴傷害部  
11 分公訴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公訴意旨（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14 一）略以：被告戊○○、己○○、甲○○、丁○○、丙○  
15 ○、黃音綸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綽號「阿傑」之  
16 人，為處理渠等與告訴人乙○○間之糾紛，竟共同基於傷害  
17 之犯意聯絡，先以LINE通訊軟體成立群組以共同謀議、商討  
18 如何處理與告訴人間債務問題後，再於110年7月18日晚間9  
19 時起至同日晚間10時19分許止，由被告甲○○藉詞邀約告訴  
20 人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甲○○住處（下稱  
21 本案地點）碰面後，被告戊○○、己○○再指示、召集陳○  
22 翰、石○展（左列2人均為未成年，年籍詳卷）、丁○○、  
23 丙○○等人在桃園市龍潭區國軍804總醫院（下稱龍潭804醫  
24 院）會合，並由被告丙○○提供辣椒水；被告「阿傑」即騎  
25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陳○翰前往本案地點，  
26 丁○○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本案地  
27 點，丙○○則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本  
28 案地點附近把風，被告己○○與被告戊○○所召集之真實姓  
29 名年籍不詳等人則在龍潭804醫院集合後徒步前往；俟其等  
30 分別抵達本案地點後，陳○翰即先行對告訴人臉部噴灑辣椒  
31 水，被告己○○、戊○○與其等所召集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等4人再分別徒手或持機車大鎖、安全帽毆打或腳踹告訴  
02 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頭皮撕裂傷、左側大  
03 拇指及食指指骨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6  
04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7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08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09 有明定。

10 四、經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  
11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6人與告訴人和解並經告訴人撤  
12 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在卷可  
13 憑（見本院原訴50卷(四)第381至382頁、本院原訴50卷(五)第13  
14 3至134頁、第135至136頁、第143至144頁），依上開說明，  
15 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20 法官 蔡逸蓉  
21 法官 侯景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吳佳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